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NG PUN CHIN（中文名：洪苯進）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0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346號），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期間移送併案審理（同署114年偵字第27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ANG PUN CHIN（中文名：洪苯進）（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3、436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07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所犯詐欺之重罪，僅圖領價差、所得不多，且犯後坦承犯行，全程配合警方調查，參與

犯罪事實不深，供出上游「九萬」，惡性及侵害法益不大，被告也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原判之刑部分實嫌過重，狀請鈞院再從輕量刑，實感德便等語。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然本件被告所犯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此部分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復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有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見原審卷第78頁）可參，爰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

行，且已於原審審理中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原各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審誤繕為第2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前開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㈢「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有供出上游「九萬」一節，惟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均復稱並未因被告供出而查獲其他共犯之情事，被告於筆錄內所指地點並無相關畫面可供佐證，故無法向上追查其詐騙集團中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他共犯等各情，有該署115年1月30日彰檢名果114偵21346字第1159006514號函文、該局115年3月6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10730號、115年3月9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09181號函文及所附警員職務報告書在卷（見本院卷第93、369至374頁）可按，而被告所犯另案加重詐欺等案件，亦經承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復稱：經調閱卷宗檢視，被告筆錄中並無供述上手真實年籍姓名等資料，且於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中亦無指認其他共犯等語，有該分局115年3月2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14365號函文及其附件在卷（見本院卷第139至365頁）可參，自無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無從援引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遠從馬來西亞跨境至我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騙贓款及事後轉交上游詐騙集團成員，除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損壞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並衡酌被告於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均合於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曾就讀至中學二年級之智識程度，在馬來西亞從事小販工作，未婚，與女友同住，女友現已懷孕，又因其父母年邁，已無工作能力，尚須其扶養，另每月需支出房屋租金800馬幣、汽車貸款505馬幣及信用卡卡債500馬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說明「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依洗錢輕罪部分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刑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已供出上游，應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47條後段規定一節，並無可採，已如前述，至其餘所指摘各情均為原審量刑時即予斟酌考量在內，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亦難認有何評價失當以致量刑失衡之情事。至被告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惟其除扣案金錢新臺幣2萬7,300元外，並無何資力賠償告訴人，且除本案告訴人外，尚有3名被害人其也希望以扣案金錢予以賠償（見本院卷第102頁），顯見被告並無餘款再賠償告訴人，而告訴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是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量刑因子與原審審理時並無不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

請求從輕量刑，即要無可採，其提起本件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審判決後，詐欺條例已經修正公布生效，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經比較後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相同規定，與本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即應予以維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